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9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海关总署决定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对涉及出口硫酸铵的 2 个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增设海关监管条件“B”，海关对相关商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。调整后的监管要求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7 月 9 日